

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人员租赁集体宿舍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栏	本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是否接受与异性申请人合租： ☐ 是 ☐ 否				
	现住房情况	房 屋 座 落		建筑面积 (M ²)	住房来源
申请理由： 					
申请人承诺：本人（及配偶）在厦门市没有承租或购买公有住房，没有其它私有住房，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不含住房货币化补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名称： 工作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市市直机关、市直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以下简称公务人员）。市公安系统人员和市教育、卫生计生、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申请租赁集体宿舍直接由厦门市保障性安居公司受理。2、未婚、离婚、配偶已故的，在配偶姓名栏填“未婚”、“离婚”、“已故”。3、现住房的座落应详细填写至单元号；住房来源分为租住私房、借居亲属家等。4、申请人工作单位需对申请人情况属实与否予以证明，提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公章。5、申请人需附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